

附 1:

2020 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郧西县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1、3、2

项目名称		郧西县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郧西县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90.68	238.68	82.11%	16.4		
年度 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95%	95%	10
			数量指标	交督办案件完成率		92%	92%	10
			质量指标	案件信息录入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合格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	保障	10
			社会效益	促进经济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促进	10
			社会效益	裁判文书上网率		80%	80%	10
			社会效益	网络信访回复率		98%	98%	10
	满意 度指 标		质量指标	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95%	95%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涉诉信访投诉率		1.4%	1.4%	10	
年度 绩效 目标 2								
.....								
总分	100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因全省压减一般性支出，导致办案业务专项经费压减 52 万元，与年初预算比执行率为 82.11%，到位资金执行率为 100%</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无</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 2:

2020 年度郧西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郧西县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1、3、2

单位名称		郧西县人民法院				
基本支出总额		2479.79		项目支出总额		303.68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2783.47	2783.47	100%	20	
年度目标 1: (XX分)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交督办案件完成率	80%	90%	10
		质量指标	法定期限内立案率	96%	98%	10
		时效指标	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95%	95%	10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案件评查得分	90分以上	91分	10
		社会效益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护	保护	10
		社会效益	裁判文书上网率	80%	85%	10
		社会效益	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促进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涉诉信访投诉率	1.4%	1.1%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网络信访回复率	100%	100%	10	
年度绩效目标 2(XX分)						
.....						

总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年度郧西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格式）

（摘要版）

一、突出执法办案，办案成绩显著。2020年郧西县人民法院收案4754件（含旧存364件），审结4398件，结案率为92.51%，同比分别上升14.5%、10.58%。2020年郧西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获得人大代表全票通过。

二、加强内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果。2020年郧西县人民法院开展法院财物监管系统上线运行，认真贯彻落实《省财政厅关于开展预算单位财务管理大数据监督平台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鄂财库[2019]21号）、《省财政厅关于开展预算单位财务报销系统应用推广工作的通知》要求，推动湖北法院财物集中监管系统与省财政厅预算单位财务管理大数据监督平台进行数据对接，促进县法院自觉接受省纪委监委、省财政厅监督，防范化解风险，为提升县法院财务监督管理水平提供了帮助，严格网上审批，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绩效管理，落实经费管理责任。2020年郧西县人民法院完成刑事、民商事、行政、自诉、再审案件的立案和审理工作任务，并通过“全面公开、强化监督、严格规范”执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在上级法院、县委

正确领导，县人大有效监督、县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牢牢把握公正司法、司法为民工作主线，充分发挥审职能作用，着力打造过硬的法官队伍。2020年郟西县人民法院被授予全省文明单位光荣称号。充分利用财务大检查、市县两级巡察工作，加强执行财经纪律，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不断提升财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